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2101168H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检验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健康教育所、深圳市光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光明区精神卫生中心、深圳市光明区职业病防治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注: 事业单位法人在本网站上填写和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年报内容存在涉密事项, 请在本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报送年度报告”栏内下载年度报告等资料填写, 并按规定途径另行报送。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指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一、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检验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健康教育所、深圳市光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光明区精神卫生中心、深圳市光明区职业病防治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及实施；健康教育；卫生学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承担有关检验任务；负责辖区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管理、职业卫生防治。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铁强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891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所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_____（万元） 变更后_____（万元）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 ☐ 网址：_____ ☐ 已备案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是 ☒	否 ☐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预防保健科、内科、皮肤科、精神科、结核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4-11-24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皮肤科、精神科、结核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_____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2443		年末数（万元） 4955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50	42	10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 67 号 其他地址 1. 无 _____ _____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	

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部门：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	是 ☒ 获奖时间： <u>2023-09-08</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2 年度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工作先进单位</u> 颁奖单位： <u>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__次 被处罚时间： 被处罚事项：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	是 ☐ 受 理____件 已办结____件 未办结____件 注: 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诉讼次数____次 接受诉讼时间: _____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注: 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 否 ☐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 否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 年以来，光明区疾控中心以疾病防控为抓手，认真履行疾控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切实提升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2023 年业务活动情况

（一）有序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全区无新冠病毒感染死亡病例，未报告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流感监测点正常报告流感样病例；手足口病无重症和死亡病例；采集禽流感监测样品均为阴性。

（二）规范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全区未报告甲类传染病，正常报告乙类传染病和丙类传染病病例。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经规范处置。规范接报并处置聚集性疫情，调查处理新冠病毒变异株疫情，未发生聚集性疫情和扩散。处理传染病疫情预警信号，定期印发疫情通报与风险评估。

（三）加强学校、环境和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公共卫生“健安”系列专项行动和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完成辖区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照明监测工作，开展学校教学环境监测和饮用水检测工作。积极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开展枯水期、丰水期的水厂集中式供水水质监测任务。完成国家饮用水卫生监测系统结果上报和公示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卫生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的主动监测，依法规范处置疑似食物中毒，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与宣传工作，提升食物中毒应急处置能力。

（四）筑牢人民群众免疫屏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辖区管理 0-6 岁儿童建卡建档率达 100%，乙肝、麻疹疫苗接种及时率达 90% 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置，辖区报告 AEFI 及时报告率 100%。

（五）全面落实性病艾滋病防控措施。加强性病疫情监测报告。定期收集、分析辖区各医疗机构性病疫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与预判辖区性病疫情动态，巩固性病疫情监测成效。开展 HIV/艾滋病疫情监测。2023 年辖区新增 HIV/艾滋病较上年同期下降。全市率先启动 2023 年艾滋病防治“五进”健康教育活动，艾防“四强化”经验被深圳列为经典案例在全市推广。

（六）精神卫生体系建设稳步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成果显著，在全市率先完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引进香港社工个案管理模式，

以个案管理工作为助力提升患者服务管理水平并在全区推广。辖区精神分裂症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人数相比去年同期下降，成效显著，获省专项检查组表扬。

（七）慢性病综合防控成效获高度肯定。印发《2023年度光明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明确细化各成员单位年度目标工作职责及资料收集要求，光明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复评审。联合多部门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问题及整改措施台账化、清单化，以任务方式按时间节点追踪落实。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家庭病床服务护航居家养老”典型案例获得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优秀实践案例三等奖，“探索医教融合践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典型案例获得第二届深圳市“我的示范区我来讲”优秀实践案例三等奖。

（八）强化职业卫生治理工作。完成新发职业病现场调查，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完成尘肺病人一对一随访工作，审核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指导创建“健康企业”“职业健康小屋”，召开光明区健康企业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系列宣传，在“健康光明”“深圳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宝安日报》《深圳健康素养报》等新媒体发布科普文章和视频作品，向《光明信息》《光明改革》等刊物投稿工作动态、问题建议等。代表光明区参加深圳市第一届“职业健康达人”技能大赛，“光明区职业健康先锋队”取得风采二等奖、团体优秀奖的成绩。

（九）探索“家-校（园）-卫-社”联动机制建设。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教育局联合印发《光明区2023-2025年健康（促进）学校/幼儿园推进方案》，创建健康（促进）学校、幼儿园，健康环境及师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均有大幅提升。

（十）推动业务与科研走上新台阶。与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合作，落地“青马班公共卫生实践项目”。在强化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基础上，开拓推进其肺功能与COPD筛查、干预及机制研究，启动2型糖尿病肺功能队列建设。基于辖区肺结核诊疗、报病管理及疫情处置，开展光明区肺结核风险发病风险预警及疾病负担研究，并将肺结核疫情处置推进高校教学。以慢性病及危险因素调查为契机，完成既定任务基础上，开展光明区社区人群主要慢性病遗传风险分析及预测。

	(十一) 实验室及应急检测能力稳步提升。顺利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资质认定项目达到200余项。独立完成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和分析，建立新冠病毒靶向测序方法。打造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升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率先在全市完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2.0版)”和“实验室现场检测系统”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大幅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 实验室硬件配备不足。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中心理化检测设备配备率比深圳其他区疾控略低，缺乏液质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开展。 (二) 传染病防控形势复杂。当前各种传染病层出不穷，形势不容乐观，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以及手足口病，持续高发，且存在交叉，学校聚集性疫情多，工作量大，任务越来越精细，对工作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 稳妥推进疾控机构改革。 (二) 推进公卫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中心整体搬迁入驻。 (三) 加强光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效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 (四) 组织公共卫生青年骨干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培训项目。 (五) 推动智慧流调系统建设。 (六) 开展社区精神康复工作。 (七) 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计划行动。 (八) 实施职业危害项目申报攻坚行动。 (九) 开展健康县区建设。 (十)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 审查时间：<u>2014</u>年<u>3</u>月<u>14</u>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____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陈倩盈	办公电话 81733002	电子邮箱 gmqjkzx@szgm.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